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江宛蓁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593
電子信箱：0104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014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農曆春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(376580000A_1140014018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本(114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將屆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政風處製作「本府114年農曆春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」動畫及海報置於該



處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KbGpm>)，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

裝

訂

線

